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5,274,000 美元（按 1 美元兑换 6.74 元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 1,113,946,760 元）。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000,000 元变更为 2,833,946,760 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增资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5,274,000 美元（按 1 美元兑换 6.74 元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 1,113,946,760 元），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000,000 元变更为 2,833,946,760 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52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注册地址：FLAT/RM603 6/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法定代表人：龚神佑；

主要业务：各类造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采购，销售，贸易，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原持有香港博丰 42%的股权，江苏博汇持有香港博丰 58%的股权，目前公司已与江苏博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博汇将其所持香港博丰 58%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2.76	64,692.36
净资产	1,384.88	17,064.0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12.31	112,353.64
净利润	6,065.29	15,022.06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7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法定代表人：刘继春；

主要业务：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博汇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745.12	1,268,205.59
净资产	568,424.42	564,272.81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9,784.78	498,811.88
净利润	159,251.32	45,848.39

本次增资后，江苏博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000,000 元变更为 2,833,946,760 元（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原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博汇纸业	1,720,000,000.00	100.00%	1,720,000,000.00	60.69%
香港博丰	0.00	0.00%	1,113,946,760.00	39.31%
合计	1,720,000,000.00	100.00%	2,833,946,760.00	100.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甲方：BOFENG GROUP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乙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审批与认可

此次甲乙双方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应当分别获得甲乙双方权力机构的批准。

第三条 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甲方以货币方式分期向目标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165,274,000 美元，按 1 美元兑换 6.74 元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 1,113,946,760 元，前述 1,113,946,760 元人民币作为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四条 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1、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000,000 元变更为 2,833,946,760 元。

2、在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甲方持有目标方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39.31%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60.69%的股权。

第五条 有关手续办理

为保证目标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并生效后，目标公司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目标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推进业务发展。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博汇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博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汇的增资，风险可控。

（二）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都会对子公司的运营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